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张敦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4次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年2月 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参与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参与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 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	同意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关于回购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事项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8年5月 11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四次。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并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2、报告期内，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 四、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及公

司财务负责人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动态，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增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正、公平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职责。本人衷心希望今后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一如既往的稳定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张敦力

2019年3月27日